

关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川高 01	债券代码：14886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Y1	债券代码：148912.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V1	债券代码：524017.SZ
债券简称：24 川高 KY02	债券代码：524056.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K1	债券代码：524137.SZ
债券简称：25 川高 Y1	债券代码：5241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披露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康华表审（2024）A41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选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4〕45号）以及公司母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蜀道司办〔2024〕262号）的要求，为确保财务决算工作的顺利完成，由蜀道集团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对蜀道集团总部等317户企业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蜀道集团对2024年和2025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进行了选聘，目前正在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工作，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川高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4层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74914987F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蜀道集团已公示2024年和2025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选聘的中标人，正在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5、变更生效日期、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蜀道集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